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2〕4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补齐短板漏洞，坚决防止出现危化品监管不到位、项目风险管控不足、学生安全教育短板、实验室准入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重点是落实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

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全面排查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新冠疫情影响了高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易形成新的安全漏洞，实验室安全风险增加。学校要从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制度漏洞，制定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方案。着重开展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及生物安全隐患等的排查整治。加强实验室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力度，落实实验室钥匙配置、保存、注销制度，确保钥匙专人保管、实验室安全专人负责。在暑假离校特别是毕业生离校期间，要妥善做好科研项目、实验室管理交接工作，避免滋生安全隐患。假期运行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学生开展实验须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

三、坚决落实整改，巩固安全成果

对前期学校安全自查、上级部门现场检查等环节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及时逐一复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对仍未完成整改的实验室，禁止其继续开展实验工作。要加强跟踪、一盯到底，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学校要利用暑期实验室使用的空档期，开展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强化安全能力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各高校要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结合学生集中离校返校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并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扛起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手段，防患于未然，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对高校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省教育厅将严肃追责问责。

